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催收公告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针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公告:

一、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应于2015年1月5日起向

相应的债权人履行所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履行所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二、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2015年1月19日之前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同时,将债务人不良信用记录输入

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三、如对贷款数额、担保方式、时效问题等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发布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我社提出。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名称,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贷款金额, 结欠金额, 用途, 贷款方式, 担保人及抵押担保人名录. The table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